南充市嘉陵区民政局文件

嘉民发〔2024〕31号

南充市嘉陵区民政局
关于印发《全区民政系统冬春火灾防控暨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各中心，各养老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深刻汲取凉山金阳“8.21”山洪灾害和山西吕梁“11.16”等火灾事故教训，根据嘉陵区安办、区消安委办统一部署，为切实做好冬春火灾防控工作，进一步深化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特制定《全区民政系统冬春火灾防控暨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现予以印发，请抓好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南充市嘉陵区民政局

2024年1月12日

全区民政系统冬春火灾防控暨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

根据嘉安办〔2023〕40号文件要求，为切实加强全区民政系统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结合重大事故隐患排查专项整治2023行动，进一步深化全区民政系统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行动，预防和遏制重特大消防安全事故发生，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国、省、市、区安委会办公室有关文件精神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相关行动方案，广泛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全面排查整治火灾隐患，深入开展消防宣传培训，全力做好灭火救援准备，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较大亡人火灾，坚决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确保春节和全国全省“两会”期间的消防安全，保证冬春季节全区民政系统不发生亡人和火灾事故，全力维护冬春季节的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民政系统冬春防火安全工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我局成立冬春火灾防控暨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其他副局长任副组长，相关科室负责人任组员，指导和督促全系统开展冬春季防火安全暨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局内各股室、各中心要高度重视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各股室、中心负责人要亲自安排，迅速动员部署此项工作。

三、工作时间

2024年1月12日至2024年3月底。

四、工作任务

（一）传达部署，制定计划。局机关各股室、各中心要认真按照本方案的工作要求，认真分析本股室、中心消防工作突出问题，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并召开专门会议对冬春火灾防控工作进行全面部署动员。

（二）突出重点，加强检查。各养老机构要全面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自纠工作，消除火灾隐患，确保消防安全。局冬春火灾防控暨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将对各下属事业单位和行业监管单位开展专项督查。突出抓好春节、全国全省“两会”期间的消防安全检查，确保万无一失。

1．集中开展隐患整治行动。局机关各股室、各中心要结合前期开展的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通过清查治理，消除各场所的火灾隐患，特别是燃气安全、用火用电管理、违规施工和违规电气焊作业等。要针对本股室、中心及所监管的行业，对于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相应防火措施，切实加强安全管理。

2．做好重大节日、重要活动的消防安全保卫工作。重点针对春节和全国全省“两会”期间易发生火灾事故的养老机构、社会救助福利中心各等场所开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火灾隐患，要抓住不放，建立台账并严格督促进行整改闭环。要严厉查处值班脱岗漏班、锁闭安全出口等行为，严防群死群伤的恶性火灾事

故发生。

3．开展火灾隐患整治复查和“回头看”工作。局冬春火灾防控暨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区民政系统的冬春季节防火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隐患整治复查和“回头看”工作。对工作不到位、措施不落实的养老机构，责令重新进行隐患整治。整治期间，将不定期督查各养老机构冬春防火工作开展情况，对于工作不力、消极懈怠甚至失职渎职的，将严肃追究其责任。

（三）总结经验、巩固成果

各股室、各中心，各养老机构要对开展冬春季火灾防控专项行动情况进行总结。局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将适时组成专门督察组，对全区民政系统开展冬春季火灾防控专项行动情况进行督查和考评。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消防安全工作具有极端重要性，局内各股室、各中心，各养老机构一定要站在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增强消防安全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克服松懈麻痹思想，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强化工作措施，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冬春火灾防控工作取得实效。

（二）研判形势，及早部署。要结合民政系统工作特点和隐患突出问题，精准切入问题根源，将冬春防火工作落实到位。在每个场所设置公共消防器材配置点，配足配齐灭火器材，保证扑

救初起火灾的需要。要设置消防宣传专栏，确保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期间形势稳定。

（三）**积极宣传、加强培训**。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渠道，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消防安全宣传，积极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增加宣传频次和密度，提升宣传效果。要建立健全消防宣传长效机制，通过开展主题宣传、建立消防宣传固定阵地，丰富消防安全宣传载体，强化媒体消防宣传，发挥新兴媒体（互联网、手机短信等）传播广、速度快等优势进行宣传。使广大民政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掌握必要的消防常识、逃生知识和初期火灾的扑救方法，进一步提高消防安全意识，提高民政系统防控火灾的综合能力。

局内各股室、各中心，各养老机构请于2024年3月1日前结合工作经验和做法，形成工作总结报送至区民政局安全信访综治办。

联系人：弋海林；　　联系电话：3882719；

电子邮箱：15508148610@163.com

南充市嘉陵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12日印发